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林奕竹

電話：22289111#69505

電子信箱：benjamin08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109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360100G_1100109391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00109391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_110010939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疫情警戒期間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選任」指引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會員，共同落實社區防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44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9日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097694號函(如附件)續辦。
- 二、重申本市經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現為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地區，請暫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(含管理委員、主任委員任期屆滿選任)，以避社區住戶因群聚接觸之風險(就群聚部分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相關規定)。倘防疫期間遇委員任期屆滿，建請依中央上開函示說明，以書面方式互推1人為召集人，在管理委員會選任之前，以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暫代職務，以維持社區正常運作，並於第三級警戒解除後再行依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。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0/06/07



AH1100011273 有附件

三、後續如依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至第二級或以下之地區，建議得依公寓大廈防疫區權會方式召開，請參閱本處「防疫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2154346/post>)指引資訊，減少接觸風險。

四、防疫期間倘遇有重大緊急情況之必要，建議於取得住戶共識及足夠設備下，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(依據中央函示應於規約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，並提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獲致決議，以完備相關程序)，故請於召開時併獲致決議，並視需要修改社區規約等相關規定。惟仍應做成會議紀錄，並包括會議規範第11條第1項所列主要項目，以便於後續提供閱覽或影印之需求，避免不必要爭議。

五、併檢附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、第67條等規定，併請轉知務必遵守，以維社區住戶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
